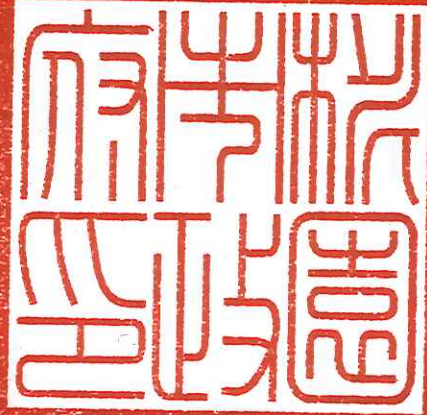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1號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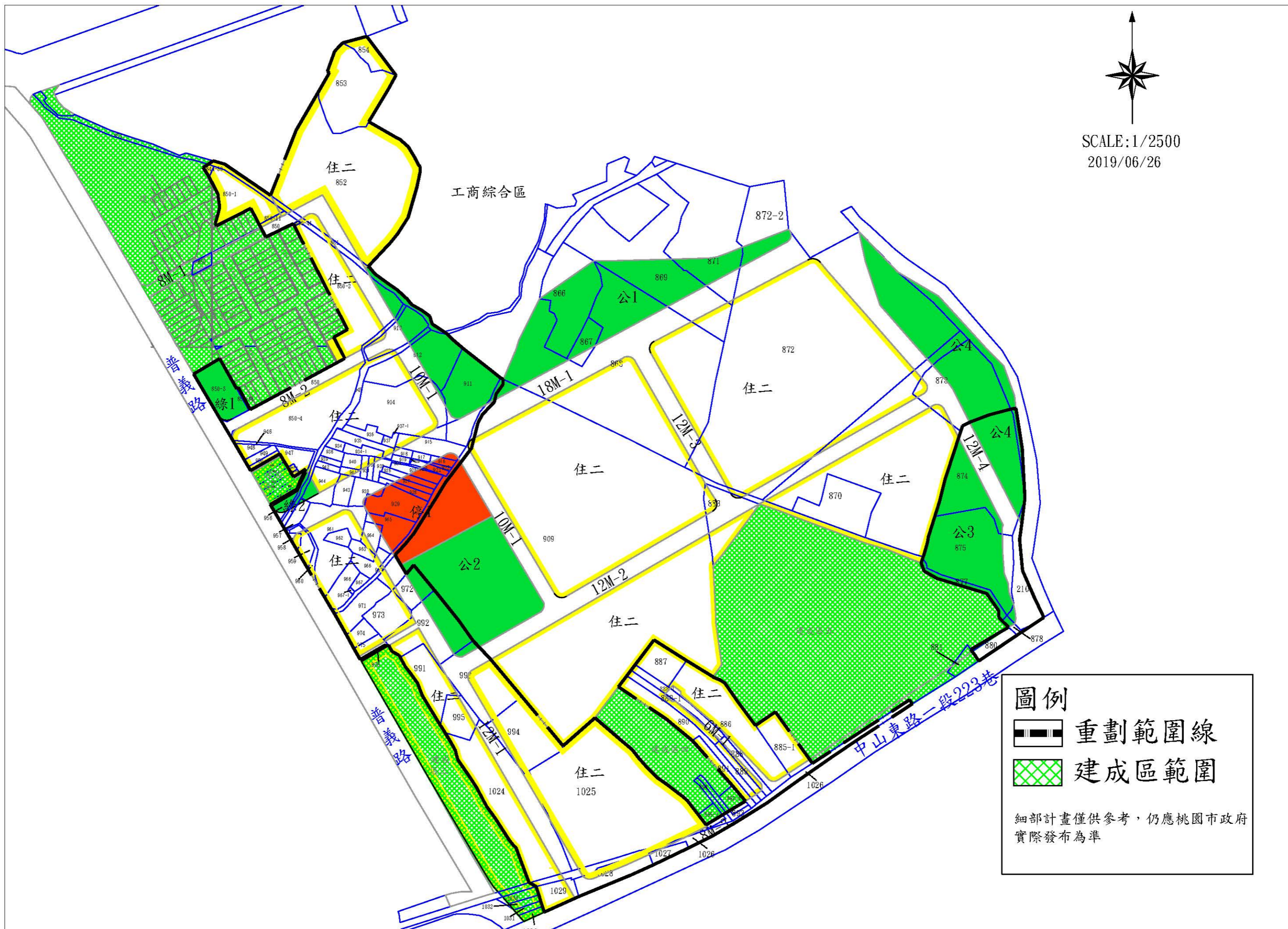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重劃區範圍：中壢區普義段等土地(詳附圖)。
- 二、倘對於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。
- 四、重劃會電話：(04)2328-7571。
- 五、重劃會理事長：陳重熙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



SCALE: 1/2500
2019/06/26



圖例

- 重劃範圍線
- 建成區範圍

細部計畫僅供參考，仍應桃園市政府
實際發布為準